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77,667,99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,776,679.96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2、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,247,815.91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,407,840.4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按照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140,784.05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0,164,951.0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7,487,227.33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0,164,951.08 元。

3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77,667,99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,776,679.96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4、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,776,679.96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3.58%。

5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,776,679.96	11,330,039.88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,247,815.91	44,074,302.42	13,099,845.93
研发投入（元）	55,589,127.10	60,201,295.02	49,048,029.80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729,394,701.49	1,186,818,268.13	680,511,074.1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20,164,951.0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27,487,227.3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,106,719.8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	0		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2,807,321.4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,106,719.8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64,838,451.9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58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2、2023、2024 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5,106,719.84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